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批转空军、国家劳动总局、民航总局关于改革民航义务工役制的请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3_c36_327868.htm（一九八 年三月十八日）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原则同意空军、国家劳动总局、民航总局一九八 年二月二十一日《关于改革民航义务工役制的请求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关于改革民航义务工役制的请示 经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批准，民航自一九六九年起实行义务工役制。十年来的实践证明，民航实行义务工役制，因受服役年限的限制，影响技术骨干的稳定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，不适应现代化企业管理的需要。同时，它与固定工制度并行，在劳动管理、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，有不少矛盾不好解决。为了加快民航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，建议将义务工役制改为固定工制。具体作法如下：一、从一九八〇年春起，到一九八一年底止，把现有的义务工分三批改为固定工或退役。改固定工的义务工，要政治可靠、思想进步、业务技术熟练（或有培养前途）、身体健康。在确定改固定工对象时，要尽量选留家居城镇的。为保持技术力量，搞好安全生产，也需选留一部分家居农村的技术骨干。经初步摸底统计，需要改为固定工的，约占现有义务工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。具体人数和分布地区，由民航总局报请国家劳动总局审批下达，由民航各管理局，省、市、自治区民航局与驻在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劳动、公安部门联系办理改工和落户手续。义务工改为固定工时，按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和总参的规定办理退役手续。其工资评定，建议

按国务院有关退伍军人的定级规定执行。其他生活福利待遇。按民航职工的制度执行。不改固定工的义务工，按现行办法退役（一九七八、一九七九年招收的义务工，可以提前退役）。对于伤病残义务工，建议按国务院，中央军委和三总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二、从一九八〇年起，民航不再补充义务工。今后随着生产发展需要增加的人员，按国家劳动管理制度规定，由民航拟订劳动计划，报请国家劳动总局审批。鉴于民航专业技术性较强，主要工种的工人，应具备政治可靠、身体健康、高中文化程度等条件，并实行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，择优录用。三、民航是全国性企业，机动性很大，义务工改为固定工后，民航职工应实行统一调配，跨省、市、自治区调动时，应准予落户。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